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93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胡乃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49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4日16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嘉義市○區○○路0000號前，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致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洪乙茹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經維修支出新臺幣（下同）222,679元（包括零件175,515元、工資47,16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2,6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的事實，以及自己應負肇事全責沒

01 有意見等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  
06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07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08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9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  
10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於上述時地，因被告前揭  
11 過失，導致兩車發生碰撞並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保險契  
12 約賠付222,679元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之主  
13 張，可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負損  
14 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15 (二)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  
17 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8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9 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0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21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22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23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  
24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25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6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7 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13年2月出廠，迄本件事  
28 故發生時即113年6月4日，已使用5月，則零件175,515元扣  
29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3,326元【計算方式：1. 殘價  
30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75,515÷(5+1)÷29,253（小  
31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

01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175,515-29,253) ×1/5×  
02 (0+5/12) ÷12,18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  
03 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175,515-12,189=1  
04 63,326】，據此，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163,326  
05 元，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47,164元，故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  
06 費用為210,490元【計算式：163,326+47,164=210,490】。

07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09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0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1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12 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13 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  
14 限，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8日(見  
15 本院卷第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為有理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18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9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22 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6 法 官 陳 劭 宇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9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